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本草案作为实施内控规范的指导性文件，各子公司都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的内控系统建设工作。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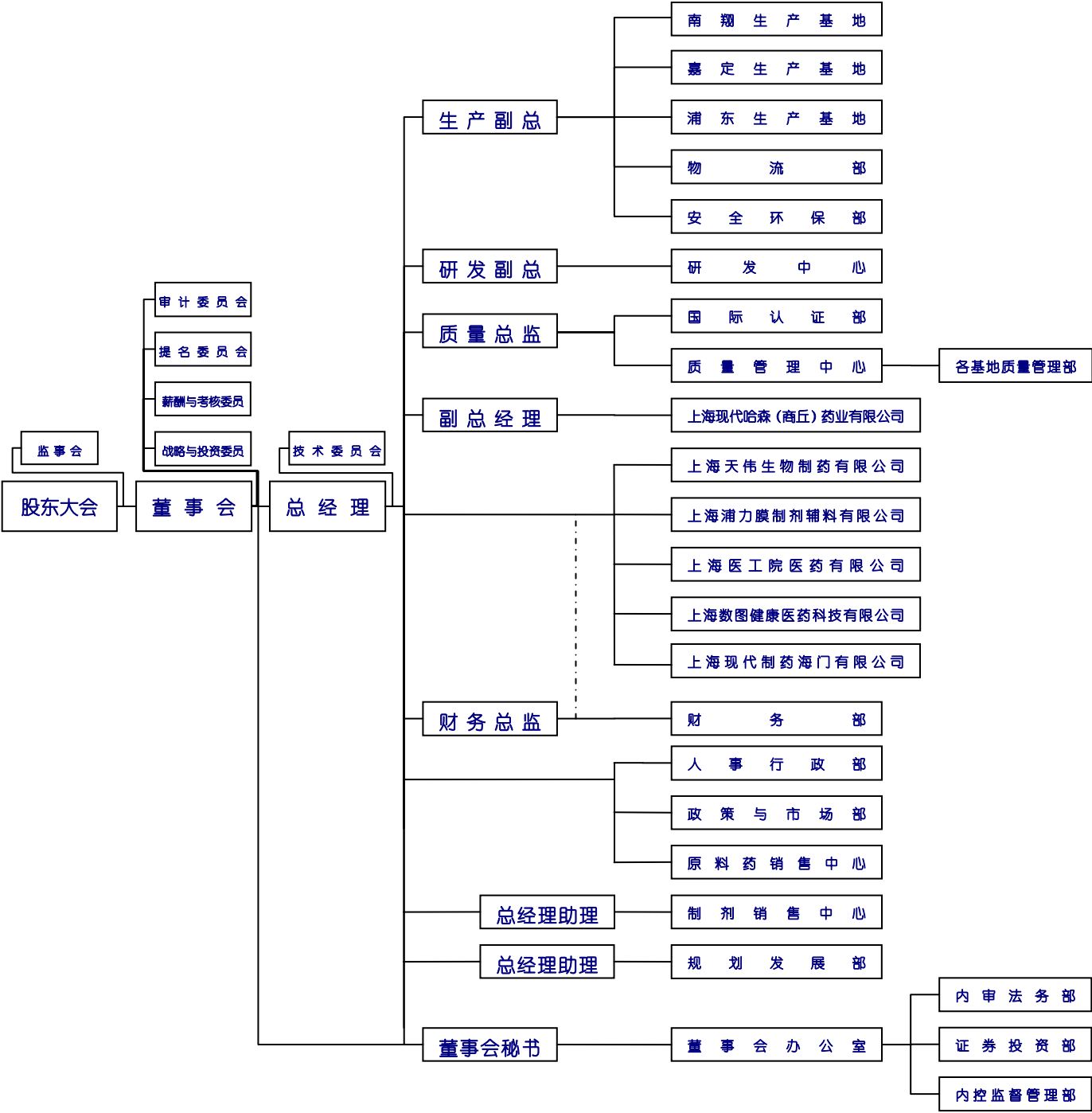
1、公司概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制药，股票代码 600420，于 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2009 年 4 月随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整体并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现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3 个生产基地（详见组织架构图），主要经营：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票 287,733,402 股，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已达 1,492,328,448.81 元。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组织机构框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组织保障

为了给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公司成立了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小组总负责人	周斌	董事长
小组顾问	陈文浩	董事
	赵世君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小组执行负责人	魏宝康	总经理
小组成员	魏冬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肖斌	财务总监
	叶志荣	人事行政部经理
	冯玉梅	内审专员
	浦冬婵	证券事务代表
	邢星辉	法务专员

此外，公司还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成立各自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工作小组，各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为小组总负责人，小组执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由其总经理指定，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是小组成员，其他主要职能部门（生产、销售、采购、人事、行政等）中至少有一名主管级或以上人员应被指定为小组成员。各子公司必须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其公司专项小组成员指定工作，并填写公司专项小组成员名单报公司内控监督管理部备案。

三、 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1、内控实施范围

◆ 组织范围

公司及下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均需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子公司可在母公司开展推广的基础上逐级开展（具体实施计划详见时间表）。

◆ 业务流程范围

各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由各公司专项小组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因素自行确定，并于 2012

年3月31日前将《内控体系建设——业务流程范围确认单》报母公司专项小组批准后遵照执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各公司现阶段应特别注意考虑以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2、实施时间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①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②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参与有关内控建设的专题培训，在公司内部推广和宣传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理念 ③子公司设立内审部门或指派内审专员	2012年3月	各项目组、各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
2	各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识别自身所面临的风险，汇总过去发生的风险事件，制作风险事件库，评估潜在风险，并根据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定性、定量评估标准及其相互对应关系编写风险坐标图	2012年5月	各项目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3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照风险坐标图中的重要风险点，根据规范性流程手册与各自原先的流程进行对比，查漏补缺，针对找出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	2012年6月	各项目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4	积极推进并监督整改工作的有效执行	2012年8月(总部) 2012年9月(子公司)	各项目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5	母公司专项小组将对对照风险目录对整改结果进行第一轮检查，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各公司整体内控体系建设进行初步评价	2012年9月(总部) 2012年10月(子公司)	母公司项目组

6	针对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各公司继续整改	2012 年 11 月	各项目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7	进行第二轮内控检查，针对第一轮检查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跟踪测试，评价其整改情况	2012 年 12 月	母公司项目组
8	年底内控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	2013 年 1 月	各项目组、外部审计机构

3、披露内控工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准确完整披露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并在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报送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

四、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确定内控自我评价执行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内审法务部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执行人，负责内控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确认自我评价范围

◆ 组织范围

公司及下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均需在 2013 年 1 月份之前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 业务流程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内控自我评价的业务流程，由内控自评工作组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进行确定。以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应考虑确定为内控自评范围内的业务流程：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3、预计自我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	--------

①内审法务部挑选适当人员组成内控自评小组，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批准 ②内控自评工作组确认进行自评的业务流程	2012 年 6 月
①内控自评工作组设计工作时间表（应配合两轮内控检查时间，确保 2013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并设计自评工作底稿格式、内控缺陷具体评价标准 ②总结上半年度内控规范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 7 月
①配合专项小组的两轮内控检查，内控自评工作组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测试，并认定是否存在缺陷 ②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意见并编制整改任务单	2012 年 12 月
汇总评价结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 1 月

4、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

公司将综合内部控制工作的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的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报送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五、 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 2012 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做好相关内控审计工作，在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按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